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
會授資籌四字第 09920149882 號

訂定「台中創意文化園區展演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台中創意文化園區展演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

主任委員 盛治仁

台中創意文化園區展演活動補助作業要點

- 一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提升台中創意文化園區展演品質，培育文創產業專業人才，發展為創意交流平台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受理申請資格：經政府立案文化藝術事業相關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及各大專院校等，同意與本處於台中創意文化園區共同辦理下列活動：
 - (一) 助益於國內、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展演。
 - (二) 助益於培育文創產業人才，推廣創意理念之重要競賽、國際研討會、講堂、工作坊等。
- 三、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 - (一) 展演等活動計畫所需之部分經常性支出，但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。
 - (二)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，且不超過計畫總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- 四、受理申請時間：收件期間為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，受理次年度所辦理之展演等活動計畫，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本處將另行公告。
- 五、受理申請方式：
 - (一) 申請單位應於本處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經費補助申請表（表格如附件）及計畫書各十份，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本處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同一單位每年以申請補助乙案為原則。
 - (三) 本處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論是否給予補助，均不予退件，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- 六、評審程序：
 - (一) 本處得聘請專家、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，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。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形者，應予迴避。
 - (二) 評審標準：就計畫主題及內容之重要性、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（百分之五十），計畫之效益性（百分之三十）及經費編列合理性（百分之二十）等綜合考量。
 - (三) 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，經本處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單位。惟相關補助金額須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處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- 七、撥款：
 - (一) 同意補助之申請案，本處於計畫執行結束後，依據受補助之單位檢附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，依據實支數按補（捐）助比率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；如因案件特殊，得敘明理由申請分二期撥款，經本處審核同意後，第一期為通過審核後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三

十，第二期為計畫執行結束後，依據實支數按補（捐）助比率核撥第二期款百分之七十。

(二) 受補助之單位應於核定補助後檢送修正計畫書送本處辦理簽約事宜。

八、核銷：

(一) 受補助之單位，應於計畫執行結束一個月內，將領據、經費支出原始憑證、成果報告書紙本等（含照片檔）函送本處，俾憑辦理核銷結案。計畫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者，受補助之單位最遲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核銷結案。

(二) 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賦，應按規定扣繳（常任執行者依月份，臨時雇用者依次數），並於勞務報酬數據上註明扣繳稅額，於送本處核銷經費時應檢附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，未檢附者不予核銷。

(三) 本項補助款應依核定計畫內容項目核實動支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（發票、收據）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，受補（捐）助經費於補（捐）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（捐）助比例繳回，即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，均應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（捐）助金額，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

(四) 其餘事項請依「行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經費結報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九、考評：

(一) 核定補助之案件，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本處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，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。

(二)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經核定之補助案，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應即函報本處核准。

(三)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、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，本處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。

(四) 本補助款計畫相關文宣資料（包括邀請函），應於明顯處載明本處為共同主辦單位，相關宣傳、記者會、座談、研習、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，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處。

(五) 本處得視實際狀況，調整活動場地及使用時間，受補助單位應盡量配合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處為推動具有特殊創意性及時效性之活動，得依實際需要專款補助相關計畫，其評審程序依第六點規定辦理。

(二)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，同一案件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文建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者，本處不再重複補助。

(三) 申請者如有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，本處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，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
(四) 展演等活動計畫經費不得用於活動抽獎獎金、贈品、紀念品、應酬招待費用及各種私人用款及與本項活動無關之任何支出。

(五)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
(六) 受補助之團體，補助費用應存入專戶，計息儲存，專款專用，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

及其他收入，不得抵用或移用。但計畫如有變更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並事先徵得本處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(七) 計畫執行完成時，賸餘經費連同孳息及其他收入繳回本處辦理結案，未繳回孳息或無孳息者應敘明原因。

附件

台中創意文化園區展演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計畫名稱			
申請單位		代表人 職稱姓名	
實施期程			
實施地點			
總經費		自籌經費	
申請本處 補助金額		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	
最近二年曾獲本處補助 計畫名稱及金額			
立(備)案字號		聯絡人 職稱姓名	
統一編號			
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		電話 傳真	
		電子郵件	
單位地址			
申請單位戳記			

(計畫名稱) 摘要

一	計畫緣起	
二	計畫目標	
三	主辦單位	
	協辦單位	
	指導贊助單位	
四	活動內容 及特色說明	
	執行方式	
	人力分工	
	行銷宣傳方式	
	預期效益	
五	預算明細表	
六	執行單位簡介 及立案證書等 證明文件	

註：申請表及計畫摘要，以不超過五頁為原則。